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上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周燕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田崧甫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之刑撤銷。

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周燕萍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周燕萍(下稱被告)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04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(含是否宣告緩刑)，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撤銷改判之理由、量刑及緩刑宣告：

(一)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、被告除始終自白犯行外，並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協議，先行給付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(另給付被害人孫女3萬元)，餘30萬元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前給付(其餘損害賠償部分由民事庭另為判決)，業據被告及被害人家屬林欽錕於本院審理陳明在卷(見本院卷第109、110頁)，可徵被

告知所悔悟，積極修復所生損害，犯罪後態度良好，被害人家屬亦表示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(見本院卷第110、111頁)，可見因被告本身努力、反省態度，被害感情業已降低，應得作為有利被告量刑因子。

2、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，原審未及審酌，量刑基礎有所變動，原審宣告刑無法維持。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，為無理由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未謹慎小心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，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，兼衡：①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有照明、分向線之台11線道路，被害人步行欲穿越道路等手段及情節；②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(被害人未注意左右有無來車，小心穿越，同為肇事原因)之違反義務程度；③被害人因本案車禍受有頭骨、腦碎裂傷等傷害，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之犯罪所生危害；④前無前科紀錄(被告雖於94年間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緩刑3年，惟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〈刑法第76條前段規定參照〉)之素行品行；⑤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協議及給付賠償(詳前述)等犯罪後態度；⑥大學畢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(見原審卷第60頁)；⑦現從事居服員及月入約3萬元、已婚無子女、無親屬須扶養、家境普通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以及檢察官、被害人家屬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(見本院卷第109至112頁)，暨衡酌「罪刑相當原則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合於緩刑宣告消極要件。本院審酌本案係過失犯罪，且被告已自白犯罪，復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協議及賠償損害，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(下稱緩刑要點)第2點第1項第2、5、6款規定，復無緩刑要點第7

點所規定不宣告緩刑為宜之情形，以及被害人家屬請求諭知緩刑(見本院卷第110、111頁)，並考量被告之手段、犯罪後所生危害、品行、犯罪後之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因子，以及檢察官之意見(見本院卷第112頁)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顯於相當期間內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另被害人家屬陳明因被告已給付前揭金額，同意緩刑宣告，其餘損害賠償數額留待民事庭判決(見本院卷第110、111頁)，再斟酌前述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、檢察官、被告及被害人之意見，認所宣告之緩刑並無附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陳金鴻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